



政法論衡

論命令保留原則

● 郭炳昌*

憲法對於基本人權限制之條件: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,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護社會秩序、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「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:下列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:「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之者。二、關於人民權利、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。」²

釋字第四四三號及五五九號解釋指出: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,凡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保障。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。憲法第八條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規定最為詳盡。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事項者,縱令立法機關,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。³憲法各條所定之各種自由及權利,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下,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,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,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 法律效力之緊急命令,其內容應力求問延,以不得再授權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 則,若因事起倉促,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技術性鉅細靡遺,悉加規範,而有待執行機 關以命令補充,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,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

^{*} 郭炳昌,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憲法第二十三條

²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

³ 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



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,以符憲政程序。⁴

另依大法官會議解釋,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,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 予以修改或廢止時,應兼顧規範對像信賴利益之保護。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 情勢變遷而停止適用,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,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 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,應採合理補救措施,俾減 輕損害,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。⁵

人民自由及權利,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憲法概括保障。如要限制人民的權利,必須符合形式和實質的要件。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,亦須為具體明確的規定,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的意旨,行政機關為執行法律,得依職權發布命令為必要的補充規定,惟不得與法律相牴觸⁶,其規範事項仍要嚴格遵守法律保留⁷、法律優位及法律明確原則。

⁴ 釋字第五四三號解釋

⁵ 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

⁶ 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

⁷ 法律保留:某些事項,保留由法律規定,不能由命令定之。